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财经政法大学　　(单位名称)的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鼎新楼报告厅座椅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报告厅座椅(标的名称) 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；制造商为北京黎明文仪家具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 ，从业人员284 人，营业收入为745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152 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；

2. A区大报告厅圆弧条桌三位桌 1710mm*450mm*760mm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；制造商为北京黎明文仪家具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 ，从业人员284 人，营业收入为745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15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；

3. A区大报告厅圆弧条桌两位桌 1160mm*450mm*760mm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;制造商为北京黎明文仪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4　人，营业收入为745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15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北京黎明文仪家具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年[illegible]10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